2023年度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央督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等目标任务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消黑消劣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河湖水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二）项目基本内容**

2023年水环境整治专项计划实施主城六区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玄武湖北湖南部水域疏浚及生态修复等14项河道（暗涵）整治项目，其中当年完成8项，其余6项2024年续建。通过控源截污、排口整治、清淤疏浚、引水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提升河道（暗涵）水环境质量。

**（三）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3〕1号）、《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3〕144号）以及全年实际预算，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总投资18816万元，其中当年完成投资14449万元。根据年度实际资金预算安排和建设任务推进情况，全年市级实际下达资金7805万元（不含上级拨付资金），详见表1，当年预算7764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100%。

表1 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补资金下达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实施内容 | 市补资金  下达（万元） |
| --- | --- | --- | --- |
| 1 | 玄武区河道水环境提升（1项） | 珍珠河、内秦淮河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工程 | 76 |
| 2 | 秦淮区河道水环境提升（8项） | 五一沟暗涵段整治工程、内秦淮河东段头条巷等雨水排口截流优化改造工程、运粮河（运粮河大桥-入河口）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外秦淮河沿线（秦淮区）重点泵站前池、象房村高水高排涵整治工程、513厂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青年河北段、十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明御河（铜芯管闸-尚书桥）、红花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内秦淮河中段四象桥等截流排口优化改造工程 | 1553 |
| 3 | 建邺区河道水环境提升（1项） | 天保西河、江东南河等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 589 |
| 4 | 鼓楼区河道水环境提升（1项） | 清江河溢流污染治理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442 |
| 5 | 栖霞区河道水环境提升（1项） | 北十里长沟东支下游生态补水工程 | 312 |
| 6 | 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1项） | 外秦淮河沿河重点截流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1100 |
| 7 | 玄武湖北湖南部水域疏浚及生态治理工程（1项） | 玄武湖北湖南部水域疏浚及生态治理工程 | 500 |
| 8 | 决算审计尾款 |  | 3233 |
| **小计** | | | 7805 |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到2025年底，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河湖水质、水体感官和滨水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市域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Ⅲ类，入江支流水质及省考以上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2、年度目标。**

保障往年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支持新建、续建项目实施，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14项河道（暗涵）整治工程年度任务按期完成，持续改善河道水质和水环境面貌，进一步削减内源、外源污染，巩固消除劣V类成效，全市域基本无劣V类水体，力争省级“消劣提质”季度监测全部达标，已整治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促进地表水42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优良，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 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根据2023年城建及水务建设计划，评价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了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概算审核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往年决算审计项目尾款和奖补资金保障，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提高市级资金使用效能。

1. 项目绩效分析

河道水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资金充分保障了河道水环境提升及暗涵整治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确保了全市巩固消除劣V类水体整治成效目标顺利完成，更为南京市水环境质量连续五年位列全省第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项目管理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分析。一是**建设前期积极与属地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深入了解片区居民需求，结合周边整体环境和其它工程建设衔接，邀请专家深化整治方案论证。通过多轮会商沟通，施工方案及效果图听取多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督查检查和问题协调解决，督促参建单位严把质量关，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三是**工程完工后，强化验收并督促尽快移交，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做好市民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成效，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资金管理分析。**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市区两级配比落实，分别纳入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分析汇总，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决算审计前拨付资金按批复的市补概算作为基数计算，项目批复后拨付20%，项目完工后拨付15%；决算审计后拨付资金按审定金额进行清算，审计完成拨付15%。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专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有效。

申请项目资金下达后，分别对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项目概算执行监管，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和概算批复一致性，招投标是否存在重大漏项、清单量和概算量重大差异等情况，防范变相提高项目造价；**二是**严把设计变更关，分析变更原因，规范设计变更程序；**三是**组织对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四是**加强项目决算监督管理，严控超概算行为发生，督促已完成项目决算编制、验收等工作。

**3、项目组织分析。**项目组织分工明确。**一是**项目申报过程：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水环境治理保护目标要求，结合河湖现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方案等；我局组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审批。**二是**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手续办理，组织工程施工建设；我局监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我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复核认定后报请市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项目验收过程：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二）项目产出分析**

2023年河道水环境整治类项目均按序时进度实施，进度把控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具体从产出数量、质量与时效来看，14项（8项当年完成，6项续建）水环境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0%；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较好，8项当年完成项目经验收和质安监单位审核，质量评定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和及时率均为100%；成本控制方面，以批复的概算作为上限依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节约资金。

**（三）项目效益分析**

**1、整治后河道水质明显改善。**项目建设完成后，入河重要排口整治成效显著，雨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有效收集，缓解雨天溢流；针对河道常年积累的淤泥，因地制宜采用干塘清淤、水力冲挖、生态清淤等方式，有效削减了内源污染，减少底泥污染物释放；多点增设了引补水管、人工湿地、水生动植物等，促进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水体透明度、感官质量明显改善。根据日常水质监测数据，整治后河道水质得到明显提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指标稳定达V类水以上标准，巩固了消黑消劣成效。

**2、为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达优提供支撑。**内秦淮河、北十里长沟东支等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实施，为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入江支流等水质达标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年，全市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以及28条入江支流、114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等三项主要指标均实现100%，水环境质量连续五年位列全省首位。

**3、雨天溢流污染频次明显减少。**实施14项河道水环境整治，共整治河道长度36千米，清淤16万方，排口整治18个，新改建截流井13座，河道生态修复14万平方。整治后的河道水岸环境得到提升，呈现水清岸绿的良好景象，其中央督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的项目全部完成，有效缓解了雨天溢流污染频次。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比较紧张，一些计划实施项目存在资金困难，在建项目资金拨付存在相对紧张和滞后的情况，下一步将督促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统筹谋划，把钱花在刀刃上，同时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力争解决痛点、难点问题。

1. 有关建议

**1、加强长效管理。**三分建设、七分管理，河道治理完成后，督促各实施单位应及时足额落实河道日常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在做好河道日常维护管养同时，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岸上在建工地、小餐饮排水许可管理与执法检查，杜绝超标基坑水、错混接污水排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督促各级河长及时开展日常巡河检查，协调解决水环境治理、水域岸线管理等问题。

**2、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实施单位应主动配合市发改、生态环境、建委等部门，根据应报尽报能报则报的原则，积极申请超长期国债、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城市更新项目资金、水利等条口上级资金，督促指导实施单位主动申报，力争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缓解地方财政紧张压力。

**3、强化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因工程建设时序要求高、前期筹备、招投标程序复杂，在项目组织和监管过程中需要较专业的人员，建议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各区监管和评价能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指标设定。**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维度，设置了1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方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提高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水环境综合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调研检查、调阅台账资料、询问相关单位或群众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有：（1）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资料；（2）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3）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4）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5）加强相关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6）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评价原则。**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调查基础数据，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四）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

5、《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

6、《关于印发2022年南京市水务建设计划的通知》（宁水计〔2022〕139号）；

7、《南京市市级水环境提升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办法》（宁财规〔2018〕7号）；

8、《南京市水环境建设工程开工手续办理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环〔2018〕849号）；

9、《南京市水环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水环〔2018〕848号）。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年初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5 | 5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5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5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计划拨付资金\*100%） | ≧90% | 100%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预算执行率（全年实际拨付资金/年初制定预算\*100%） | ≧90% | 100% | 3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6 | 6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实施项目数量 | ≥14 | 14 | 4 | 4 |
| 质量指标 | 水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完成项目验收合格数/当年完成项目数\*100%） | ≥100% | 100% | 4 | 4 |
| 时效指标 | 水环境整治项目开工率（当年开工项目数量/当年计划整治项目数量\*100%） | ≥100% | 100% | 4 | 4 |
| 项目进度完成率（年度完成投资/年度计划投资\*100%） | ≥100% | 100% | 3 | 3 |
| 成本指标 | 工程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项目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数量/当年整治项目数量\*100%） | ≥100% | 100% | 3 | 3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河道水质消除劣V类 | 消除劣V类 | 消除劣V类 | 5 | 5 |
| 整治后河道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5 | 5 |
| 生态效益 | 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 ≥95.2% | 100% | 10 | 10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效 | 建立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9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河湖水环境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 ≥80% | 90%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 |